

新编古代散文 虚词用法通释

丁隆永 林亚雄 曾庆璇 主编



232
Y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用规范的现代汉语翻译了广为传诵的30篇古代散文，系统而又详细地解释了30篇古代散文的每个虚词。对虚词，除讲明词性词义外，突出了语法功能；对其它注本的某些不妥的解释，或易产生误解以及难于掌握的虚词，从理论语法的角度，则以按语的形式，或说明多种用法，或阐明规律。它集普及性、实用性和学术性于一书，具有释词广、体例新、用法多、易学、易懂、易掌握、与众不同之特点。

本书适用于多种文化层次的读者。它既是语文爱好者、大学生、中学师生的良师益友，又可供语文研究者参考。

新编古代散文虚词用法通释

丁隆永 林亚雄 曾庆璇 主编

责任编辑 贾 蔓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5 字数：280 千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标准书号：ISBN 7-5624-0485-2 定价：4.90 元

H·34

(川)新登字020号

序 言

张振德

友人寄来《新编古代散文虚词用法通释》书稿一部，约我写序言。粗读一通，即被深深吸引住了。这的确是一部体例新颖、讲求实用的好书。读到好书并能为之写序，自是读书人一大赏心乐事；对好书写几句赞扬的话，也在情理之中。哪知一提笔，竟是一大堆浮言套语涌向笔端。惊诧之余，不禁哑然：这些年耳畔轰的是“全国首创”的喧嚣，眼前晃的是“挡不住的感觉”，如此熏陶，岂能幸免。看来，要多赞几句似乎就有在这无边广告声浪中轻敲一响边鼓之嫌，岂不让人生厌？

然而好书终究是好书，它还引发我去思考另一个重要问题：中学语文课，尤其是初中语文课要不要学习文言文？怎样学习文言文？这是前几年语文界的热门话题，至今也难说取得一致意见。一位我十分崇敬的老前辈，就明确反对中学阶段学习文言文。他认为“现在语文课里有白话文、有文言文。把白话文、文言文串在一起教是不好的。这样教出来的学生常写一些半文不白的文章^①”。需要声明，这位著名教授在语言研究方面的许多重要著作都曾使我受益匪浅，唯独这一看法，却让人难以接受。我认为，写半文不白的文章并非中学生的普遍现象，更不是学习文言文的后果。请看这位老前辈所批评的半文不白“典型”例证能否成立：“‘清晨，一轮红日冉冉升起’，这象什么话，又不是文言又不是白话。我们语文教学出现这样的问题，也算失败。”依我看，“清晨，一轮红日冉冉升起”，“白”得够意思了，还该怎么说呢？是不是还要“翻译”成“一大清早，一个象车轮那么圆那么大的红太阳慢慢地升起来”才算得上“纯”白话呢？也许问题出在“清晨”、“冉冉”、“红日”这些词语上，然而《现代汉语词典》就明明白白收录了这些词：

“清晨，指日出前后的一段时间。”

“冉冉，慢慢地：月亮冉冉升起。”

至于“红日”，在一首大合唱里已被千人唱万人颂了，何况还有以此命名的著名现代小说和电影呢？难道还算不上“白话”？

面对这种半文不白的“病态”，诸多先生还开出了各式药方，提出在初中不讲文言，高中文理分科，文科讲一点文言，理科不讲；或是先集中讲白话后集中讲文言。此外，还提出把作文改作“写话”。如果“写话”是指“用白话文写文章”，我完全赞同；如果把“话”理解成人们冲口而出未经加工的“大白话”，非得为了让三岁小孩、不识字老嫗通通听懂而宁愿搞得满纸淌口水，那倒真成了问题。

首先，“文言”、“白话”间也就很难划出一条“楚河”、“汉界”。现代白话文里还保留了大量文言词语和文言语法的表达方式，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事实。因为语言的发展是一个不断线的过程，语言的变化也只能放回到历史的框架中去考察。这已经是现代语言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因此，怎么能够把文言和白话一刀两断呢？又怎样去理解“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呢？还是乔木同志说得对：“古文应当选一些，历史上的散文和其它体

裁的精品，学生读了以后，可以学到一种标准。②”既是标准，岂能弃而不顾呢？

再者，“言之无文，行而不远”，这是古人早已懂得的道理。“作文”的“文”，应是指文学语言，即经过加工的书面语，并非每日每时市井街头的大白话。“写话”以及老早就有人提出的“我手写我口”的主张，对冲击那种早已脱离实际口语的传统书面语即文言文的统治地位是有益的，也能起帮助初学者消除对作文的神秘感的作用，但用来作为中学作文教学的指导方针，至少是不够全面、不够确切的。一方面，实际上并没有出现多少中学生读了几篇古文就动笔作“韩柳欧苏”的现象，没有谁会这般自讨苦吃，在白话文运动已过去七八十年的今日操什么“之乎者也”。这是杞人忧天，就好像担忧一位英国学生念了几出莎剧，便要称同桌为“thee”而不是“you”。再说英国历史上也没有那么一场轰轰烈烈的“白话运动”。社会在变，语言总是要变的。另一方面，主张“写话”、主张“我手写我口”的先生们，其实自己也未能身体力行。他们发表的文章，特别是收进语文课本当作白话文典范的文章，恐怕难说是“写话”或是“我手写我口”的作品吧。就笔者所知，所谓“文白夹杂”的语言，倒是每每出现在四五十岁以上如我辈中老年文化人的信函笔札上面。这里又需要声明一点：某些位老先生的信札自然用的是标准的“纯文言”，而他们之所以如此反感那种“半文不白”的玩意，此刻想来，说不定有维持其纯文言之尊严的用意在。

话说这么些，就是要明了一个道理：古文是应该学的。剩下的是该怎么学的问题。就是手边这部好书所要解决的。自来学习古文，无非从四个方面入手：“订文字，辨声韵，明训诂，审辞气。”前三者，历代的注，今日的释已解决了大问题，只是“辞气”，特别是虚词在具体语境中的作用，一直未能有系统的、针对性强的注解。以往出版的虚词词典之类，青少年用起来总有大而不当，对不上号的感觉。这样，《新编古代散文虚词用法通释》就成为查漏补缺的及时之作。主编丁隆永、林亚雄、曾庆璇三位先生，都是深研语文、功底深厚的专家。他们采用的字里行间随文加注的编排方式，免去了使用时瞻前顾后、左看右瞧的苦处，更是一大改进。所以，此书一出，将成为青少年自学古代散文的良师益友，这情形也是可以预见的。

但愿读者未把这篇序言当作不是广告的广告。

于成都四川师大中文系

1990年10月20日

注：①见《王力论学新著》所载《需要再来一次白话运动》一文。②见《语文学习》1988年9期封二。

序

余行达

林纾《春觉斋论文·用字四法》说：“留心古文者，断不能将虚字略过。须知有用一语助之词，足使全神灵活者……。”文言虚词对于词语的组合，句子的构成，上下文的沟通，意思的强化，音节的协调、各种语气的表达，以及感情色彩的反映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自清代以来，讲解文言虚词的专书不少，它们大都是在理论上作比较系统的介绍，列举几条例证而已，针对的范围不广，故不可能解决阅读者面临的具体问题，对初学文言者来说，尤感棘手。

现行古代散文中的注解，虽有些针对性，但又语焉不详，或对很多虚词根本没有注解。例如某书中的《曹刿论战》一文，其中“焉”、“乃”、“也”、“矣”、“而”等，无一字道及。其他各篇中的文言虚词，虽比比皆是，但亦如上者。从事注解的同志，忽略了大量文言虚词的注解，应当说是一个缺点。

丁隆永、林亚雄、曾庆璇等同志，长期从事语文教学和研究工作，他们主编的《新编古代散文虚词用法通释》一书，把具有典范性的30篇古代散文中的虚词，从语法功能上，一个不漏地加以解释，元元本本，从理论联系到实际，实属前所未有的，填补了空白。我想，这是语文爱好者必会称颂之好事，不禁令人拍案叫绝！

但我在歌颂之余，也为这些年辛勤劳动的该书编著者寄予另外的奢望：一、30篇古代散文虚词的问题算解决了，因驾轻就熟，可否再编一书解决范围更广的古代散文的虚词问题；二、现行的古代散文的注解，有的不恰当，此书在“按”中对虚词的某些方面，已提出了中肯的意见。是否在其他个别实词解释不当的，也适当在“按”中加以澄清？如《曹刿论战》：“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其中的“加”不是“虚夸”，而是“更改”才稳妥。《礼记·文王世子》：“文王为世子，朝王季日三……武王帅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加”和“更”古属“见母”，从古音来说是相通的。当然，这两点奢望不是本书命题范围内之职责，但是，当一个歌唱家的表演太精采了，台下听众除报以热烈掌声外，是会高声叫嚷“再来一个”的。由于高兴之余，于是情不自禁地奢望编著者有第二部、第三部……如象这一部能切中要害的书问世。我相信：这对广大青少年自学古代散文之益处甚大，就是语文爱好者、中学语文教师、大、中学生亦会欢迎的。

1990年9月于汶川

前言

阅读古文或研究古文，都要掌握大量的文言虚词。人们常会感到“实字易训，虚词难释。”这虽是比较而言，但文言虚词的确比较难学难掌握，因为：①文言虚词的意义本身就虚，常随文而异；②文言虚词单性单义的少，多性（兼类虚词）或多性又多义的多；③在语法界，由于语法系统各异，或分析虚词的角度不同，因此对某个虚词常有不同的解释；④即使在理论上比较有系统的知识，但要用它去解释某篇古文的虚词，特别要对若干篇古文的虚词一个不漏地解释，突出其语法功能，那又是一个大难题。这些，我们在文言虚词的教学和研究中感受尤深。

多少年来，不少语文爱好者、中学语文教师、大专院校文科学生在与我们交谈中，也反映出上述四个问题。归纳起来，他们的意见是：已出版的文言虚词方面的书不少，但多半是举例以阐明理论。他们希望有一本理论联系实际的、对若干篇古代散文的全部虚词从语法功能上进行解释的专著。

他们的意见和希望，引起了我们的深思。从1985年起，我们开始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了。后来，我们选择了广为传诵的30篇古代散文的全部虚词作为解释对象。历时数年，现在才将《新编古代散文虚词用法通释》献给读者。

撰写本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符合教学语法系统；在理论语法上贯彻“双百”方针，但首先依照教学语法进行解释。

本书集多种用法于一身，合普及学术为一体，融教学科研于一炉，汇理论经验为一书，体现了文言虚词教学与研究的成果，易学、易懂、易掌握。它有与众不同的三个特点：

一、释词广。对30篇古代散文的虚词一个不漏地进行解释。

二、体例新。全书用传统的夹注形式，但有革新。

三、用法多。本书首先用规范的现代汉语翻译了原文；接着依照教学语法系统对每个虚词进行解释，突出了语法功能；然后从理论语法的角度，对多义又多性的虚词加上按语，介绍多种用法，阐明其规律。具有普及性、实用性、学术性。

本书适用于多种文化层次的读者。它既是语文爱好者、大学生、中学师生的良师益友，又可供语文研究者的参考。

本书编委分工：丁隆永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并撰写部分篇目。林亚雄、曾庆璇、刘光富、王慈祥、陈光悦、曾家麟等负责审改稿件工作，并撰写部分篇目。

撰写本书时，我们参考了前人和当代学者的著作，多数地方未一一注明。仅将这些书目列在该书之后，以向原书作者表示敬意和感谢！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良师挚友和有关部门的关怀、鼓励和支持。四川省语言学会副会长、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兼汉语研究所所长张振德教授给予了关怀和指导，并撰序。语言界的知名学者古代汉语教授余行达老先生十分赞赏此书，并为之撰序。天津新蕾出版社教育编辑室主任、副编审张继质先生给予了热忱鼓励和具体帮助，并审订全书。四川自

贡师专有关领导和民盟自贡市委教科文委员会给予了关怀和支持。许多语文爱好者和大中学生寄予了很大希望，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问题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正。

《新编古代散文虚词用法通释》编委会

1991年4月于四川恐龙之乡

凡 例

一、本书内容

本书以30篇广为传诵的古代散文为编写篇目，以它们的全部虚词为解释对象，并用规范的现代汉语翻译每篇古代散文，且附以“之、其、者、所、何、孰、莫、或”用法解析（在释文中简称《解析》）。

二、释词范围

对每篇古代散文，一般只解释其虚词，不解释实词。虚词的范围是：代词（分小类）、副词（分小类）、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等。另外还解释某些兼词和词缀。但是，在解释中，对实词，如果必须解释才能说明某个虚词的用法时，亦解释；对易混的兼词，易错的句式等等，也作适当解释。此外，对某些书的注解有误或不确者，也作适当说明；或者我们认为有必要解释者亦解释。

三、编写形式

全书采用传统的夹注形式，但有革新。形式为：①原文。用五号黑体字排印。②译文。用五号宋字排印在原文下边。译文以直译为主，不能直译者则译意。如有调整语序或结构者，则在释文或按语中说明之。原文省略的词语，需要补出者，则加圆括号表示。③释文和按语。大方括号内为释文和按语，均用新五号宋字双行排印在原文和译文之后。

四、释文和按语的内容

释文和按语体现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和编写原则，也是本书特点之所在。其内容如下：

（一）对虚词的解析

依照教学语法系统，对原文的虚词一个不漏地从意义和语法功能上加以解释。如有不同的语法观点，或有争议的问题，则在“按（按语）”中说明之。解释的顺序是：①被解释的虚词，②词性，③词义（含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什么，可译为什么，或不译。无实在意义者，则说明语法意义或语法功能），④用法（作句子的什么成分，不能作成分者，则说明语法关系）。在一篇古代散文中，对意义和用法相同的虚词不作重复解释，但说明与前面“某某”中的“某”相同；如果只有一部分相同，则说明其不同部分。在另一篇古代散文中又出现者，则重新解释，以便读者查阅。

（二）按

“按”字是编著者的按语。用五号黑体字排印，以示区分。

“按”的范围是：对30篇古代散文中的某些虚词加按语。

“按”的内容有三：①指出某个虚词在理解上的重点或难点，或说明其特点，或强调其异同，以提醒读者注意。②从理论语法的角度，说明某个虚词有另外的解释，或表明编著者

的意见，或说明有的书的注释有误和不妥之处等方面的问题。③对虚词以外的词语作必要的解释（含补充注音，某些实词、句式、修辞的说明，关于翻译的说明等）。

在“按”中，一般不用书证，必要时举一例说明。

另外，在“按”中，有时解释某个比较复杂的虚词，先作扼要的解释，然后说明：详见《解析》某处。

五、一点说明

既名“虚词用法通释”，本应只讲虚词，但虚词的范围究竟有多大，至今无定说。代词、副词的虚实归属，当前仍有分歧。我们则把代词和副词归在虚词内。

目 录

1. 《左传·曹刿论战》虚词用法通释·····	(1)
2. 《〈论语〉六则》虚词用法通释·····	(4)
3. 《孟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虚词用法通释·····	(6)
4. 《孟子·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虚词用法通释·····	(9)
5. 《孟子·弈秋》虚词用法通释·····	(11)
6. 《荀子·天论(节录)》虚词用法通释·····	(13)
7. 《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虚词用法通释·····	(18)
8. 《战国策·齐策·邹忌讽齐王纳谏》虚词用法通释·····	(20)
9. 《战国策·魏策·唐雎不辱使命》虚词用法通释·····	(24)
10. 刘向《新序·叶公好龙》虚词用法通释·····	(28)
11. 诸葛亮《出师表》虚词用法通释·····	(29)
12. 范晔《乐羊子妻》虚词用法通释·····	(35)
13. 《列子·愚公移山》虚词用法通释·····	(37)
14. 《列子·两小儿辩日》虚词用法通释·····	(41)
15. 陶渊明《桃花源记》虚词用法通释·····	(42)
16. 刘禹锡《陋室铭》虚词用法通释·····	(46)
17. 柳宗元《捕蛇者说》虚词用法通释·····	(47)
18. 柳宗元《小石潭记》虚词用法通释·····	(53)
19. 范仲淹《岳阳楼记》虚词用法通释·····	(55)
20. 欧阳修《卖油翁》虚词用法通释·····	(59)
21. 周敦颐《爱莲说》虚词用法通释·····	(60)
22. 魏学洢《核舟记》虚词用法通释·····	(62)
23. 魏禧《大铁椎传》虚词用法通释·····	(65)
24. 蒲松龄《狼》虚词用法通释·····	(69)
25. 袁枚《黄生借书说》虚词用法通释·····	(71)
26. 姚鼐《登泰山记》虚词用法通释·····	(76)
27. 彭端淑《为学》虚词用法通释·····	(80)
28. 林嗣环《口技》虚词用法通释·····	(82)
29. 《清稗类钞·冯婉贞》虚词用法通释·····	(86)
30. 梁启超《少年中国说》虚词用法通释·····	(92)
附：一、“之、其、者、所、何、孰、莫、或”用法解析·····	(98)
附：二、主要参考书目·····	(137)

1. 《左传·曹刿论战》虚词用法通释

十年春，齐师伐我。公将战。〔我：第一人称代词，古（鲁庄公）十年的春天，齐国的军队攻打我国。庄公将要迎战。〕今意思相同；作谓 语动词“伐”的宾语。作者是鲁国官吏，故此处的“我”指鲁国。将：时间副词，将要；作谓 语动词“伐”的状语。〕曹刿请见。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jiàn)焉？”〔其：第三人称代词，他的；作“乡人”的定语。者：特指代词，用在动词性词组“肉食”之后，与之组成“者”字结构，具有名词性；“肉食者”可直译为“吃肉的人”，此处译为“居高位、得厚禄的人”，在句中作主语。按：①“者”也可叫助词，或辅助性代词，因为它有所指代，但不能单独使用，只能用在其他词语后面组成“者”字结构之后才能作 句子 成分。强调“者”的指代作用，可称为特指代词，或辅助性代词；强调它的辅助作用，则称助词。二者均有道理，只是强调的角度不同。②从修饰与被修饰的角度看“者”字，又可把“者”称为被饰代词，如“肉食者”的“者”即是被饰代词。之：指示代词，指代“齐师伐我，公将战”一事，可译为“这事”；作谓 语动词“谋”的宾语。又：频率副词，表示动作重复，为现代汉语沿用，但只写作“又”，不必翻译；作谓 语动词“间（名词用作动词）”的状语。何：疑问代词，为什么，也可译为“何必”；作谓 语动词“间”的状语。焉：兼词，即介词兼代词，同时又是句尾语气词，相当于“于之”、“于是”、“于其”。“于”是介词，相当于“在”，表处所；“之、是、其”是指示代词，相当于“这里”。“焉”作谓 语动词“间”的补语。可译为“在这里”、“在其中”。〕判曰：“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者：与“肉食者谋之”的“者”相同。未：否定副词，不，表示委婉的否定；作谓 语动词“谋”的状语。按：古汉语中的“未”，常表示事情还没有实现，等于现代汉语动词前的“没有”。这里的“未”无此 意。〕乃入见。〔乃：时间副词，于是，就，表示立 即；作谓 语动词“入见”的状语。〕于是（曹刿）就上（朝廷）拜见（庄公）。〔何：疑问代词，什么；作介词“以”的前置宾语。以：介词，凭；介绍出“战”凭借的条件，与“何”组成介宾结构，作谓 语动词“战”的状语。〕公曰：“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所：特指代词，无实在意义，但有指代作用。“所”指代的对象是活用作及物动词后的“安”的宾语——东西，不过，这个宾语未出现，因为“所”已经起了宾语的作用，因此“所安”可以说是“安所”。“所”与“安”组成“所”字结构，等于一个名词，意思是“安身的东西”。全句的主语是“衣食”，“所安”为“衣食”的同位语。按：①“所”也可叫助词，或辅助性代词，因为它有指代作用，但不能单独使用，只能同别的词组成“所”字结构之后才能作 句子 成分。强调“所”的指代作用，可称为特指代词或辅助性代词；强调它的辅助作用，则可称助词。二者均有道理，只是强调的角度不同而已。②一般说，“所”字后面必须是及物动词，如果是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它们也都变得具有及物动词的性质，如“所安”的“安”就是形容词活用作及物动词。但是，它们的宾语又常常不在句中出现，因为“所”已经起了宾语的作用。不过“所”字后面的动词也有带宾语的。例如：“置人所罾(zēng)鱼腹中”（《史记·陈涉世家》）的“鱼”就是“罾”（名词用作及物动词，网到、捕到）的宾语。③要注意和及物动词结合以后的“所”和“者”之区别。“所”指代的是动作行为的受事者（被动者），即“所”后的动词涉及的对象；“者”指代动作行为的施事者（主动者），如“肉食者”即“吃肉的人”，“者”指代“吃肉”这一行为的主动者 人。弗：否定副词，不；否定动词“专”。“专”后省去宾语“之”。〕

“弗”作谓语动词“专”的状语。按：动词前有否定副词“弗”，它的宾语往往省去，此处的“专”即是。也；语气词，可译为“……是……的”，也可不译；用在陈述句末，表示肯定语气。必：语气副词，可译为“一定”，表示肯定；作谓语动词“分”的状语。以：介词，把；此处的“以”承前省去宾语“之（指衣食）”，即组成介宾结构“以（之）”，作“分”的状语。对曰：“小惠未遍（biàn），民弗从也。”（曹刿）回答说：“小恩小惠没有遍及（众人），百姓是不会听从的。”未：否定副词，等于现代汉语动词前的“没有”；表示事情还没有实现，否定谓语动词从（您）的。词“偏”，作“偏”的状语。弗：否定副词，不；否定动词“从”。“从”后省去宾语“之（您）”。“弗”作“从”的状语。也：与“弗敢专也”的“也”相同。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庄公说：“祭祀用的牛羊猪、玉器、丝绸，不敢更也，必以信。”弗：否定副词，不；否定动词“加”，“加”后省去宾语“之（指改，一定用诚心（告神））”神：作谓语动词“加”的状语。必：语气副词，一定；表示肯定，作省去的谓语动词“告”的状语。以：介词，用，拿；介绍出动作行为“告”的手段，与“信”组成介宾结构，作省去的谓语动词“告”的状语。按：“以信”只是个介宾结构，后面的谓语和宾语“告神”都省去了。对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曹刿）回答说：“（这只是）小信用，还不能（取得神灵的充分）信任，神是不会保佑（您）的。”未：与“未能远谋”的“未”相同。弗：否定副词，不；否定动词“福（活用作动词，保佑的意思）”，“福”后省去宾语“之（即您）”，“弗”作谓语动词“福”的状语。也：与“弗敢专也”的“也”同。公曰：“大小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庄公说：“大大小小的案件，即使不能（一一）明察（它的是非），也一定按照实情（处理它）。”之：结构助词，的；定语的标志，用在定语“大小”和中心语“狱”之间，表示修饰关系。按：有的语法书把这种“之”叫做介词，或连词。虽：连词，即使；表示未成事实的让步，含有“假使”的意思，用在偏句的开头。按：“虽”还有另一种情况，即还可表示已成事实的让步，相当于“虽然”，如“十五岁矣，虽少，愿未及填沟壑而诤之”。（《战国策·触龙说赵太后》）中的“虽”就是“虽然”。二者不能混同。必：语气副词，一定；表示肯定，作谓语动词“处理（原文省去）”的状语。以：介词，按照，根据；介绍出动作行为凭借的条件，与“情”组成介宾结构，作省去的谓语动词“处理”的状语。按：“以情”只是个介宾结构，它后面的谓语和宾语都省去了。对曰：“忠之属也。可以一战。”（曹刿）回答说：“这是尽了本职的一类（事情），可以凭（此）打一仗。”之：指示代词，这；“之属”可译为“一类”，“这一类（事情）”，可以凭（此）打一仗。类：“之”作“属”的同一性定语。按：①所谓同一性定语，即定语和中心语指的是同一内容（详见《解析》中“之”作指示代词的分析）。此处“之属”的定语和中心语都是同一内容。②有的语法书把“之属”、“之类”、“之徒”、“之流”、“之辈”等释为一种凝固结构。也有人把这种“之”释为结构助词。我们均未采纳。也：语气词，不能译出；用在判断句末，表示判断语气。可以：这是两个词。可：能愿动词，“可以”的意思。以：介词，凭，用，介绍出动作行为“战”凭借的条件。“以”后省去宾语“之（指“忠之属”）”，即“以（之）”，作“战”的状语。战则请从。（如果您要）作战，那么请允许我跟着您去。则：连词，那么，连接两个分句，表示假设与结果相因的顺接关系。此为紧缩复句，扩展开来是：（请见译文）。按：有的语法书把这种“则”释为副词。如果是这样，“则”就作“从”的状语了。但我们未采纳。请：表敬副词，“请允许我”或“请让我”的意思；向对方表示要做某事，用在动词“从”之前作状语，“请”后动词表示“我”的行为。按：①“请”作表敬副词，还有另外两种意思：一是表示希望对方做某事，用在动词前作状语。“请”后的动词表示对方的行为。“请”是“请求”的意思，向对方表示敬意，如“寡人窃闻赵王好音，请奏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中的“请”即是“请求”的意思，表示希望为对方“奏瑟”。但有的语法书认为，这种用法的“请”是动词。我们未采纳。二是“请”用在动词前，没有对任何人表示请求的意思，只是向对方表示敬意，无实在意义，如“楚王曰：‘善哉！吾请无攻宋矣’”（《墨子·公输》），其中的“请”即是。“攻宋”本是楚王自己的打算，不攻宋，也不需要向谁请求。句中的“请”字，只是楚王对公输盘说话时表示的一种敬意而已，无具体意

三 而 竭。第三次（击鼓），（士气）就泄尽了。〔再：数量词，第二次；作省去的谓语动词“鼓”的状语。按：①这里的“再”也可认作数词。②“再”又作副词，表示行为的重复，如“用讫再火令药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沈括《活板》），其中的“再”即是副词。现代汉语中还用，如“再见”、“再来”，但“再而衰”的“再”是数量词。二者不能混同。两个“而”：与“登轼而望之”的“而”相同。〕彼 竭 我 盈，只不过这里的两个“而”可译为“就”。〕他们的（士气）耗尽了，我们的（士气）正旺盛，故 克 之。〔彼：第三人称代词，他们的，指齐军；作省去的主语“士气”的定语。我：第一人所以战胜了他们。〔称代词，这里表复数，故为“我们的”；作省去的主语“士气”的定语。故：连词，所以，因此；表示因果关系。之：第三人称代词，他们，指齐军，作谓语动词“克”的宾语。〕夫（fú） 大 国， 难 测 也， 惧 夫（fú） 大 国， 是 难 以 推 测 的，（我）怕（他们）有 伏 焉。〔夫：与“夫战勇气也”的“夫”相同。也：与“夫战勇气也”的“也”相同，但们）在那里有埋伏。〔此处是一般判断句。焉：兼词，于之，译为“在那里”；作谓语动词“伏”的补语，翻译时作状语。其余见“又何间焉”的“焉”的解释。按：有人认为这里的“焉”是语气助词，表示说话的重点所在，相当于“呢”，全句译为“我怕他有伏兵呢”。我们未采纳。〕吾 视 其 辙 乱， 望 我（下车）看见他们的车迹乱了，（登上车又）望见其 旗 靡， 故 逐 之。〔吾：第一人称代词，我；作主语。两个“其”：均是第三人称代词，他们的，指齐军；分别作“辙”和“旗”的定语。故：与“故克之”的“故”相同。之：第三人称代词，他们，指齐军；作谓语动词“逐”的宾语。〕

2. 《〈论语〉六则》虚词用法通释

子 曰：“学 而 时 习 之，不 亦 说（yuè）乎？有 朋 自 远 方 来，孔子说：“学习（知识）并且按时温习它，不也是很愉快的吗？有朋友从远方来，不 亦 乐 乎？人 不 知 而 不 愠（yùn），不 亦 君 子 不 也 是 很 快 乐 的 吗？人 家 不 了 解（自己）但 是（自己）并 不 恼 恨，（这）不 也 是 很 有 道 乎？”〔而：连词，可译为“并且”；用在联合结构里，连接动词“学”和“习”，表示并德修养的人吗？”〔列关系。按：“而”作连词有三种用法：①用在联合结构里，可表示并列、进层、承接、因果、转折关系。②用在偏正结构里，连接状语和谓语动词，表示相承关系。③用在主谓结构里，或是表示逆接，或是表示假设。之：指示代词，它；作动词“习”的宾语。按：①“之”作指示代词是从动词“往”的意义引申而来。②“之”作指示代词，表示泛指，可以作定语或宾语。请参阅《解析》“之”的解释。“不亦……乎”：凝固结构，可译为“不也……吗？”或“不是（岂不是）……吗？”；“不”是否定副词，否定形容词“说”，作“说”的状语，“亦”是情态副词，作形容词“说”的状语，“乎”是句末语气词，可译为“吗”。整个结构表示委婉的反问。按：①“不亦说乎？”是否定疑问句，表示的是肯定的意思。②后面的“不亦乐乎”，“不亦君子乎”，用法均同此。自：介词，从；介绍动作“来”涉及的地点，和名词“远方”组成介宾结构，作动词“来”的状语。“不亦……乎”：用法见前面“不亦乐乎”的解释。“不知”的“不”：否定副词，古今意思相同，不必翻译；否定动词“知”，作“知”的状语。而：连词，可译为“但是”；用在联合结构里，连接动词“知”和“愠”，表示转折关系。“不愠”的“不”：否定副词，古今意思相同，不必翻译；否定动词“愠”作“愠”的状语。“不亦……乎”：用法见前面“不亦乐乎”的解释。〕

子 曰：“温 故 而 知 新， 可 以 为 师 矣。”

孔子说：“温习旧的（知识）就能学到新知识。（这种人）可以当老师了。”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

思而不学则殆(dai)。”

孔子说：“只是读书却不思考就会迷惑而无所所得，只是(空)想却不读书就会精神疲倦而

无所所得。”〔而：连词，可译为“就”；用在联合结构中，连接两个动宾结构“温故”和“知新”，表示相承关系。可以：凝固结构，能愿动词，可以；作动词“为”的状语。按：①“可以”作能愿动词，与现代汉语能愿动词“可以”相当，可直接译为“可以”。②“可以”在古汉语中有时是一个词组，“可”是能愿动词，意思是“可以”，“以”是介词，意思是“把(用、凭)……”。如“忠之属也，可以一战”(《曹刿论战》。)该例句中“可以一战”意思是“可以凭(这)打一仗”。③“可以为师矣”译为“可以凭(此)当老师了”亦通。矣：语气词，可译为“了”；用在叙述句末，推测将成之事，表示“将就”的陈述语气。按：①此处是推测将成之事，即表示将可作老师，故“矣”表示“将然”。②用在陈述句末的“矣”除可表示“将然”语气外，还可表示“已然”、“必然”的语气。两个“而”：连词，可译为“却”；用在联合结构里，分别连接动词“学”和“思”、“思”和“学”，表示转折关系。按：①“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是一个并列复句，而这个并列复句的每一个分句又都是一个紧缩复句。②这两个紧缩复句都用了“……则……”的形式，因此紧缩复句表示的是假设关系，所以在翻译时，每个分句前可加“只是”二字。两个“不”：否定副词，古今意思相同，不必翻译；否定动词“思”和“学”，分别作“思”和“学”的状语。两个“则”：连词，可译为“就”；用在并列复句中，表示对举，说明情理上的推论，表顺承关系。〕

子贡问曰：“孔文子

何以谓之‘文’也？”

子曰：“

敏而好学，不

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何：介宾结构，可译为“凭什么”；

把向不如自己的人请教看作羞耻，因此称他为‘文’。〕〔作动词“谓”的状语。按：①“何以谓之‘文’也？”是一个疑问句。古汉语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作动词或介词的宾语时，这个宾语要前置在动词或介词的前面。②此句中疑问代词是“何”，所以将它前置在介词“以”的前面，“何以”就相当于“以何”。③类似的例子如“何以战”(《曹刿论战》。)之：第三人称代词，他(孔文子)；作动词“谓”的宾语。也：语气词，呢；用在疑问句尾，加强反问语气。而：连词，可译为“并且”；用在联合结构中，连接“敏”和“好学”，表示并列关系。“而”的其他用法见前面“学而时习之”中“而”的按语。不：否定副词，古今意思相同，不必翻译。否定形容词“耻”，作“耻”的状语。是以：介宾结构，可译为“因此”；“是”是代词，“以”是介词，“是以”即“以是”，用在因果复句的正句开头，表示结果。之：第三人称代词，他；作动词“谓”的宾语。也：语气词，不必译出；用在因果句末，表示解释语气。〕

子曰：“默而识之，

学

而不厌，

诲人不倦，

孔子说：“默默地记住学得的知识，学习(知识)却不感到满足，教导别人不感到疲

倦，(这三方面)哪一方面对我来说是具备的呢？”〔而：连词，可译为“……地”；用在偏正结构里，连接状语“默”和中心语“识”，表示顺接关系。之：指示代词，这(指学的知识)；作动词“识”的宾语。而：连词，可译为“却”，用在联合结构中，连接动词“学”和“厌”，表示转折关系。不：否定副词，古今意义相同，不必翻译；否定动词“厌”，作“厌”的状语。不：用法同前“学而不厌”中“不”的解释。何：疑问代词，可译为“……方面”；用在疑问句中，作动词“有”的前置宾语。按：①“何有于我哉”与前面的“何以谓之‘文’也”都是疑问句，句式相同，而且都是疑问代词“何”作前置宾语。②两句不同的是，前一句“何”作动词“有”的前置宾语，后一句“何”作介词“以”的宾语。于：介词，对；介绍出“有”涉及的对象“我”，与人称代词“我”组成介宾结构作动词“有”的补语。按：①介宾结构“于我”在原文里作动词

“有”的补语，在翻译时要将这个介宾结构提到动词前面作状语，才合乎现代汉语习惯。②并非所有作补语的介宾结构在翻译时都应提到前面来作状语，有的可提可不提，有的还应保留原来的句式翻译，才会不悖文意。哉：语气词，可译为“呢”；
用在感叹句末表示感叹语气。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

而改之。”〔必：语气副词，一定；表示肯定语气，作动词“有”的状语。焉：兼词，介词兼代地方就改正它。〕

〔词，可译为“在其中”；“焉”相当于“于之”，是介宾结构，作动词“有”的补语。按：①“焉”作兼词相当于“于之”或“于是”，常用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后，指代人物或处所，后面

一般没有其他语气词。有的语法书上叫特殊的指示代词。②“焉”还可以用作语气词、代词，有时也用作连词或助词，还可作词缀。其：第三人称代词，他们的；作名词“善者”的定语。者：特指代词，可译为

“……的”或“……的长处（优点）”；用在形容词“善”之后，与“善”组合成“者”字结构，具有名词的性质，作动词“择”的宾语。按：①这种“者”不能单独运用，只有和其他词或词组结合起来才能作

句子成分，才会有指代作用，因此我们称它为特指代词。有的语法书从“者”的辅助作用出发，把它归入助词。②这种“者”常用在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的后面，组成一个名词性结构，如

“善者”，可译为“……长处（优点）”。在句中可作主语、谓语、宾语。③要注意这种“者”一般不用在名词后面，如果是用在名词后面，是指这两种情况：一是这个“者”不是特指代词，而是表示停顿的语气

词了，如“陈胜者，阳城人也”（《史记·陈涉世家》）；还有一种情况是指“者”前面的名词已活用为动词了，如：“予购三百盆，皆病者，无一完者”（龚自珍《病梅馆记》。）句中的“病”就是名词活用为动

词，“患病”的意思，在句中作谓语。④可参阅《解析》“者”的解释。而：连词，可译为“来”或“就”；用在联合结构里，连接两个动宾词组“择其善者”和“从之”，表示承接关系。之：指示代词，

它（指别人的长处），也可省去不译；作动词“从”的宾语。其：第三人称代词，他们；作“不善者”的定语。不：否定副词，不；否定形容词“善”，并作“善”的状语。“而改之”的“而”：连词，可译为

“就”；用在联合结构里，连接“其不善者”和“改之”两个动词性词组，表示承接关系。按：①动词“择”的宾语是“其善者”、“其不善者”。②单看“其不善者”是个名词性词组，而它在原句中意思是

“（择）其不善者”，所以我们认为“其不善者”与“改之”是两个动词性词组，且用“而”连接之。

之：指示代词，它（指缺点），也

可省去不译，作动词“改”的宾语。〕

3. 《孟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虚词用法通释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两个“不如”：程度副词，不必翻译，也可译为“比不上”；表示比较，分别用在名词用作动词的“地利”、“人和”之前作状语。按：①“天时”、“地利”与“人和”已经被现代汉语继承下来，所以没有翻译。②古书上，不是所有的“不如”都是副词，有的是否定副词“不”和动词“如”的连用。例如“斯自以为不如非”（《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李斯（自己）认为不如韩非）中的“不如”即是。此句的“不如”也可这样解释，即“地利”、“人和”均是名词，作动词“如”的宾语。全句译为“天

时比不上地利，地利比不上人和”。〕

三里之城， 七里之郭，

环而攻之 而不

(比如，有座)内城方圆三里，外城方圆七里的城，(有人)围起来攻打它，但不能取胜。〔第一、二两个“之”：都是结构助词，的；定语的标志，分别用在定语“三里”、“七里”和中心胜。〕词“城”、“郭”之间，标志限制关系。按：这类“之”字，有的语法书称为介词，或连词。而：连词，可省去不译；用在偏正结构里，连接状语“环”和谓语动词“攻”，表顺接。按：“而”字用在偏正结构里，连接状语和谓语动词，在意思上往往是一种顺接，前后语意相承，没有转折的意思，可译为“地”、“着”、“才”，也可不译。之：第三人称代词，它；代“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在句中作谓语动词“攻”的宾语。“而不”的而：连词，可译为“却”或“但是”；用在紧缩句中表转折关系。不：否定副词，与现代汉语的“不”字相同，不必翻译；作谓语动词“胜”的状语。按：“不”字也可以译为“没有”，表示事情还没有实现——“没有取胜”。我〕夫环而攻之，必 有得 们未采纳之，因为此处是为推理作的假设，并非纪实。〕包围起来攻打它，必定是(由于)得到有

天时 者矣， 然而不 胜者，是 天时不如 地利也。

利于进攻的天时了，虽然如此，但是却不能取胜，这是因为占有天时比不上占有地利(更重要

要)。〔夫：语气词，无实在意义，省去不译；用在句首，表示要发表议论。“而”字和“之”字均同要。〕“环而攻之而不胜”的“而”字和“之”字的解释。必：语气副词，必定；表示推断的肯定语气，作谓语动词“有”的状语。者：第一个“者”，特指代词，可译为“……时机”；附在动词性词组“得天时”之后，并与之组成“者”字结构。“得天时者”，具有名词性，可直译为“得到天时”，在句中作谓语动词“有”的宾语。按：①这个“者”字也可叫助词，或辅助性代词，因为它有所指代，但不能单独使用，只有附在其它词或词组之后组成“者”字结构才能作句子成分。强调“者”的指代作用，可称特指代词，或辅助性代词；强调它的辅助作用，则称助词。二者均有道理，只是各自强调的角度不同罢了。②从修饰与被修饰的角度看“者”字，又可把“者”称为被饰代词，因为它总得被修饰了才能作代词。又因它总是放在修饰语之后，故就位置而言，又称它为后置代词。这一点和特指代词“所”恰巧相反。矣：语气词，相当于“了”；用在陈述句末，表示必然的陈述语气。按：“矣”字用在陈述句末，虽然都可译为“了”，但还可表示“已然”。例如“骨已尽矣”(蒲松龄《狼》)中的“矣”即表“已然”。然而：连词性词组，是“虽然如此，但是”的意思；这是指示代词“然”和连词“而”的连用，连接两个分句，表示转折关系。按：①也有人把这个“然而”解释为连词，与现代汉语的“但是”一样，表示转折关系，只是我们未采纳。历代写古文的人，常常是两种“然而”并用，阅读古文时要注意区分。②“然”字解释为指示代词，指代上句“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作“不胜”的主语。“而”用在主谓结构里，连接主语“然”和谓语“不胜”，译为“但是”，表示逆接。“不胜者”的者：语气词，可不译出；用在前一分句，“然而不胜”之后，表示停顿，同时揭示出结果，然后在后一分句说明原因，并用“也”与之呼应。按：这种格式的“……者，……也”，不是一般的判断句式，而是判断句的活用。是：指示代词，这；复指上文“不胜者”，作主语。也：语气词，可不译出；用在判断句末，表判断语气。〕

城 非 不高也， 池非 不深也， 兵革非不坚利也，

(又如守城，)城墙不是不高，护城河不是不深，武器不是不锋利，装备不是不坚固，米粟非 不多也， 委 而去之，是 地利不如 粮食不是不充足，(但是，当敌人发动进攻时，便)弃城而逃，这是因为占有地利比不上占 人和也。

〔四个“非”：都是否定副词，不是；作形容词谓语句“高”、“深”、“坚利”、有人和(更重要)。〕“多”的状语。四个“不”：都是否定副词，同现代汉语的“不”字，也作“高”、“深”、“坚利”、“多”的状语。按：“城非不高也……米粟非不多也”，是一组否定之否定句，即肯定句，且较一般之肯定句所表达的语气更强；因而也可以译为：“城墙很高，护城河很深，武器装备也很坚利，粮食也很充足”。也：语气词，用在描写句末，表肯定语气。按：①有人认为这四个“也”，可释为“啊”，除具肯定语气外，还有感叹语气。也可成立。②还有人认为这四个“也”字都是表停顿，